

# 件

安市科通〔2017〕14号

---

## 关于印发《安顺市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财政局、各有关部门：

为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强的高新技术企业，加快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了《安顺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管理办法》。现将《安顺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安顺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4日

---

安顺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印发

共印100份

件

## 安顺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管理办法

### 一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强的高新技术企业，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质量提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增强安顺发展的内生动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安顺市辖区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第三条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职能由市科技局承担，负责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日常管理工作；市科技局联合市相关部门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构建后备企业梯队。对于有意向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或有发展潜力的单位，包括民营科技企业、国有企业、转制科研院所等，将列入培育计划，并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对培育单位进行培训和辅导，以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第四条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需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相关规定

执行。

## 二

第五条 凡在培育库中的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均可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象：

（一）在我市辖区内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高新技术企业；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且达到下列其中一项数量要求：1. 拥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2. 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3.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合计达到 6 个；4. 拥有 1 项发明专利；

（三）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如：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领域；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

（五）企业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利润实现年均 30% 的增长；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无影响

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重大质量事故或环境违法行为。

### 三 企业

第六条 培育组织工作。市科技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工信委等市相关部门，负责培育、组织和推荐市直后备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工作，梳理汇总市直和各县区后备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全市后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并负责组织实施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评选工作；各县区科技部门牵头，会同本县区相关部门建立本辖区内后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并负责组织组织推荐进入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工作。

第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程序：

（一）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业务主管部门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主体责任单位，负责遴选、指导、推荐和组织本辖区或市直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每年3月和6月为高新区技术企业申报时间。

（二）企业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业务主管部门组织推荐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报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初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进行形式审查，提出进入专家评审企业推荐方

案；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的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四）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将已完成完整申报材料、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受理、参加省科技厅组织的专家评审等程序的企业进行前补助项目立项公示。

## 助

第八条 达到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申报材料进入受理程序，经市科技局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申报工作补助资金。

第九条 凡在本办法正式实施后成功获得国家高新企业认定的企业，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资金。

第十条 上述两项补助资金从市级科技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 五

第十一条 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要自觉接受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管理部门、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二条 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 六 则

-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局负责解释；
-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